

# 良渚遗址的学术价值和遗产价值

秦 岭 (北京大学考古文博学院 北京 100871)

**摘要:** 考古遗址的学术价值往往不直接等同于文化遗产价值。尤其是良渚遗址这样的史前考古遗址, 如何正确解读并充分阐释其考古价值和遗产价值, 是申遗过程中需要重点关注的问题。已有的良渚遗址及良渚文化的考古学研究成果显著, 但对其学术价值的认识不是单一乃至一成不变的, 而是随着新的发现和研究手段在不同层面和不同领域中不断地加深和发展着, 因此良渚遗址的遗产价值也会随之变化和发展。从已有考古发掘和研究成果的基础上提炼表述良渚遗址的“突出普遍价值”, 为申报世界文化遗产提供学术支撑, 这只是考古工作在遗产保护中的一方面内容; 从保存遗产真实性/完整性, 以及有效进行保护利用的角度讲, 制定长远的考古工作规划、保障考古工作的有序开展才是申遗以及获选之后遗产管理中的重点。将遗址考古学价值的正确解读, 发展成为良渚遗产保护和管理工作的核心依据, 这样才能实现学术价值往遗产价值的转化。

**关键词:** 良渚文化; 遗产价值; 考古学价值; 突出普遍价值

## 一、引言

对考古遗址而言, 学术价值往往不直接等同于文化遗产价值。考古遗址的发掘研究, 大遗址的保护规划, 作为文化遗产的管理和利用, 也往往有不同的决策者、参与者和实施单位。作为考古工作者, 在要求遗产规划专家、政府职能部门理解和尊重考古学家意见的同时, 也应该从发掘和研究者的角度来主动帮助提炼和阐释考古遗址的遗产价值。

本文尝试从这一点出发, 希望通过对良渚遗址学术价值的剖析和遗产价值角度的解读, 能找到遗产规划、考古研究和政府管理三方之间共同理解的基础; 并且从理解到进一步反思世界遗产评价标准的重点及其局限性, 为将来考古学能够更主动地参与遗产保护工作提供一些参考。

中国是文化遗产大国, 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世界遗产名录上, 中国已经有50项遗产(包括35项文化遗产、11项自然遗产和4项文化与自然混合遗产)<sup>①</sup>, 数量仅次于意大利位居世界第二。但从国土面积、遗产资源的丰富程度来说, 这个数量仍远不能体现中国历史文

化和自然风貌的整体状况。因此, 申遗仍是目前中国文化遗产保护与研究工作的重点之一。与近年中国列入世界遗产名录的西湖文化景观(2011)、元上都遗址(2012)、红河哈尼梯田文化景观(2013)、丝绸之路: 长安一天山廊道的路网(2014)、中国大运河(2014)、土司遗址(2015)和左江花山岩画文化景观(2016)相比, 良渚遗址作为一个史前时期的考古遗址, 在遗产类型、价值、现存风貌等方面都有很大程度的差异。如何正确解读并充分阐释其遗产价值, 是需要各方面专家共同努力的事情。

## 二、史前考古遗址 在世界遗产价值体系中的认定

旧石器考古学家早就提出过世界文化遗产的评价体系是否适用于史前遗存的问题<sup>[1]</sup>。由历史建筑/纪念碑而设计发展起来的世界遗产标准是否可以拿来对等地比较和评价史前遗址? 在史前考古学家看来非常重要的遗迹遗物, 同屹立千年的古建筑或延续使用的古城镇之间, 是否具有价值机制上的可比性? 针对这一现实问题, 有

① 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网站上的信息为准, 参见<http://whc.unesco.org/>



些考古学者倡导要有一系列平行对等的标准，但更多是主张在已有框架下，如何创造性地主动应用已有话语体系，来表述史前遗址的“突出普遍价值”，阐释其独特性和文化多样性。

针对遗产多样性的特点，也包括旧石器领域提出的问题，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ICOMOS）早在十余年前就通过《世界遗产名录填补空白——未来行动计划》（“GAP Report”）和《什么是突出普遍价值》（“OUV Report”）开始倡导新的分类框架<sup>[2]</sup>，并试图引导以主题（Thematic Framework）先行的评估体系。意思是先要明确遗产所属的优势主题，在主题的帽子下再按照时空框架（Chronological-Regional Framework）、遗产类型（Typological Framework）来提炼和表述其遗产价值。表面上看，GAP报告的提出，分析了世界遗产已有评价体系和结果的各种问题，之后对“突出普遍价值”的认定也开始强调“价值提炼是遗产保护的核心依据”这样的思想。然而主题先行的价值评价模式，在突出“优势主题”，强调核心价值的同时，也不可避免地具有排他性。史前考古遗址本身是一个特定时段内文化和社会的综合体，其学术价值是多面的，因此不同于历史建筑/纪念碑，对其遗产价值的解读很难直接纳入提炼优势主题的框架。

此外，在GAP报告的时空框架内，ICOMOS的分析方法也同其结果一样表现出对史前时期遗产的不平衡性。ICOMOS的分类体系是先有编年上的“早期人类演化阶段”（Early Evolution of Humans），“中间阶段”和“现代”（the Modern World）三个时段，再对中间阶段按各大洲进行区域划分。早期人类演化指从旧石器到青铜时代，现代指“一战”以后的“全球化”时代，这两段在ICOMOS的分类体系里面是超越了区域边界的。其中能反映早期人类演化阶段价值的遗产截止2005的统计共45项，仅占总数的7%。在ICOMOS目前对时空框架的分析中，更为强调的是现有遗产名录在区域上的不平衡性，而不是时间轴上的片面性。对仅占7%却实际上涵盖了人类起源、农业起源、文明起源这样涉及人类文化历史进程重大阶段的“早期人类演化”遗产，ICOMOS的报告无暇也无意顾及其在区域和早期文明多样性上的不平衡性。同时，对青铜时代

到“一战”之间姑且称为历史阶段的分析，也表现出ICOMOS强烈的欧洲文明史观：比如对中近东/西亚地区和欧洲地区文化遗产的分析，ICOMOS可以按照西方文明史的框架进行细致分期，划分了从古希腊罗马到法国大革命共7个类别；对美洲地区文化遗产的时空分析是以殖民前后和民族国家独立为划分依据，按照北美、中美、南美和加勒比海地区共分三期四区12个类别；但对非洲南部、亚太地区的文化遗产根本还来不及考虑其时代差异，仅按粗略的空间划分直接比较分析东亚、东南亚、西非、东非这样的地区性的遗产总量和比例。

在这样一种导向的世界文化遗产评价体系中，属于史前时期的文化遗产，特别是非西方文明区的史前遗址，如何充分阐述和传递其遗产价值呢？笔者建议，不妨跳出已有的世界遗产价值评价体系，先不急于提炼优势主题、核心价值，而是从其学术价值入手，多角度开放式地找寻遗产价值解读的路径。

### 三、良渚遗址的学术价值

对良渚遗址的认识建立在八十年来考古发现和研究不断积累的基础上，对遗址群重要性和核心地位的确认，更离不开整个环太湖地区对良渚文化及前后新石器文化的工作和研究。正是在这样的学术支撑下，才使得考古学界基本形成了关于良渚文化社会形态、经济水平和信仰体系等方面的一些共识<sup>②</sup>。

从考古研究的角度讲，当我们谈良渚遗址的学术价值，这是一个不囿于遗址群保护区范围限制的视角；同时，它也是一个动态的过程，会基于层出不穷的新发现和分析数据提出新的问题得出新的结论。遗址群本身就是这样，从1994年测算的33.8平方公里100多个地点3，到2006年后良渚古城、水坝系统的相继发现，再到目前基于遥感、系统调查等新资料，一直在对其空间布局结构和当时的人地关系不断提出新的认识<sup>③</sup>。

从学术价值和遗产价值对接的角度讲，这就是新石器时代考古遗址和其他古建筑/纪念碑/古城镇等遗产类型最不同的地方。在没有文献记载和历史背景支撑的情况下，单体遗址/遗址群的价值无论如何不可能脱离它所处的考古学文化来认识；在遗址保存状况较好、还有继

② 关于考古学界对良渚遗址及良渚社会的整体认识，参见本期赵辉文。

③ 关于良渚遗址的最近成果和认识，参见本期刘斌等文。

续发掘研究潜力的情况下，它的价值也不仅仅是一个如何提炼认定的问题，而是一个不断发现和修正的过程。即便要在考古研究范畴内评价良渚遗址的重要性，它仍然可以是多层次多方面的，因为史前考古研究本身的特点就是这样，它不是为了解决某个特定的历史问题，不可能提炼出所谓“优势主题”，而是不同领域和学科背景的研究者对史前社会不同内容的探索。

因此，良渚遗址丰富的内涵和多元的学术价值至少可以从两条技术路线上进行引申和转化：

一是从考古学本身时空上的维度来谈本体价值。即从遗址群在良渚文化中的地位，良渚文化在中国早期文明进程中的地位，这样一个论述早期文明/国家性质、形态和其特殊性的角度来展开。

二是从对后世影响的维度谈传承价值。将良渚文明/国家创造的物质、技术、精神、文化等成就，跟中国传统文化/思想的形成发展相连接。需要指出，在这一维度上我们谈的其实是良渚文化/社会这个整体，遗址群是作为良渚社会最杰出最典型的代表来体现这些价值的。

从本体价值的路线出发，良渚遗址作为良渚文化目前所知等级最高的权力和信仰中心，至少有三个不同层次的内容可以讨论：

首先，这个中心的形成，是中国最早的“城乡分野”。目前的考古研究成果，已经能够充分体现这一史前文明中心城市规划营建的整体过程。考古学家们很早就已经认识到良渚遗址内不同于一般聚落的布局结构，对应的肯定是一种非一般农业村落的社会形态。而近十年考古新发现和编年序列的建立，则使这个权力中心的布局 and 规划过程进一步得到明确。遗址群南侧大雄山南麓发现了官井头遗址，在良渚早期墓葬中出土了丰富的刻纹玉器，可以跟瑶山进行比较；遗址群东部临平地区发现了玉架山遗址，墓地跨度从良渚早期到晚期，早期大墓也出土了刻纹玉琮等规格玉器，这些发现，使良渚早期的空间范围大大扩展了；中期阶段，近年来最重要的发现就是水坝遗存，由彭公地点开始陆续发现并确认的西部山间水坝，结合原有的塘山土垣，构成了良渚遗址的整个水利系统，这一阶段在遗址群西北方向营建公共水利设施，其所覆盖的空间范围是有限的，通过复原显示，大雄山南麓、临平地区等良渚早期已经出现的聚落显然不在所谓“水利系统”的覆盖范围内，而这个“权力中心”的地缘边界反而是通过对水资源的管理进一步明确起来；另一个中期阶段开始的重要规划是对莫角山台地的修整和营建，新的考古证据显示，形态规整

的莫角山及周边台地结构是良渚时期有意识地地塑形的结果，对自然地貌的改造不仅为了交通的便利，也同时强化了莫角山作为公共空间的中心概念；良渚古城城墙的始建年代还未正式公布，但已有测年数据和出土器物均显示，良渚晚期是古城、城内莫角山土台以及城外下家山、美人地等土台遗址的繁荣使用阶段，因此良渚晚期的权力中心在空间上更为向心集中，进一步在已有基础上通过古城墙的使用来强调“城乡”之别。综上，良渚遗址的形成，可以说是对其中心地位不断塑造、固化和扩展的过程——能这样明确清楚的揭示一座史前中心城市逐步形成的历史进程，这在东亚地区同时期的文化中难得一见。

其次，良渚遗址作为整个良渚社会的权力中心，在地理位置上却不存在这样的区位优势；权力中心并不是地理空间上的中心，这是良渚遗址的特殊性所在，也恰恰是其价值所在。一般而言，早期文明的中心城市都建立在交通枢纽位置，不管是贸易还是分配，地理区位优势都会有所体现。在良渚文化分布范围内偏居一隅的良渚遗址，肯定不是随随便便就定的“都”，一般都认为这个权力中心地理位置的选择和对特定资源的控制是有内在联系的。换言之，遗址群作为良渚文化中心，是通过玉石资源和背后所承载的信仰体系的控制管理来实现其社会权力，来维持文化的统一性和社会结构的稳定。这样一种区域文化中心的形成模式和机制对于在世界范围内理解复杂社会和早期文明/国家的多样性就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第三，良渚遗址作为这个文化的中心，它在物质层面上的表现是非常内化的，它是一个辐射式文明的内核，而不是高级文化交流碰撞的漩涡。这种向心式的表现，最突出的是在良渚玉器的制作和使用上，目前所见最精美的良渚文化玉器（尤其是早中期阶段）几乎全部都出自遗址群内；跟其他良渚显贵墓地比较，遗址群内大墓出土玉器在材质上的单一性、风格上的一致性也是格外突出的。反山、瑶山墓地间可以发现太多玉器上互为沟通的实例，这一方面说明良渚遗址内权贵阶层关系十分密切；另一方面，也反映了良渚遗址内玉器生产活动的集中性。良渚遗址出土玉器同周边其他良渚大墓的关系，当然可以找到很多直接联系的实物证据，但这些相似的玉器背后，大多是点对点并且是往外发散式的关系，早中期阶段几乎没有在遗址群内看到过外来玉器及其影响。良渚遗址有能力进行玉石器生产固然重要，但更重要的是权贵们对玉石器的使用是一种自我消费的





模式。这种只用自家产品的态度，是一种对玉石资源“正统性”的认定，也正是在不断生产和消费这种“正统性”的过程中，良渚遗址的中心地位得以巩固，其辐射范围也逐步扩大。在良渚文化的外延区，可以看到蒋庄、花厅、好川等等不同的表现方式，但都无一例外需要使用良渚玉器来体现自己的社会地位和价值；再往外看则是玉琮这种良渚文化特有的玉礼器脱离并独立于其所发端这片精神土壤，扩展至龙山时代各区域中心，并为后世所继承。遗址群的兴起和发展基本上没有受到太多外来文化的刺激和影响，它所代表和达到的早期文明高度是其价值所在，同时这种辐射式文明最终的衰亡也是其价值所在。缺乏交流与吸收，是否就缺少了可持续发展的后劲和动力，这是良渚遗址作为一种形态的早期文明中心，其兴废历程对文明发展模式所具有的启发意义。

从价值传承的角度，我们尝试把以良渚遗址为代表的良渚文化创造的物质、文化、精神等各方面成就，落到对后世文化和区域传统的影响上逐一讨论。

首先是在经济形态上，良渚代表了中国南方地区尤其是长江下游湿地稻作农业文明的发端。这与中原及世界大部分地区以旱作农业为主的经济模式下产生的文明就有差别，具有独特性。从河姆渡、马家浜文化时期开始，这个地区就逐步形成利用淡水资源的复合式经济，其内容包括了以稻米作为单一作物，以鱼类作为蛋白质来源，同时利用菱角、芡实、葫芦、甜瓜等发展园艺经济。到了良渚阶段，这一地区“饭稻羹鱼”的农业形态进一步通过农具系统的建立、水田系统的发展达到精耕细作的水平。良渚文化特有的石犁、破土器、镰、刀（穗收工具）等成熟的石器农具组合；遗址群东侧茅山遗址发掘所揭露的水田系统的规模和水管理体系；这些都可以直接同历史时期甚至近现代的传统水田经济进行比较。从这个层次讲，良渚文化在稻作农业上的成就，在中国新石器时代乃至世界范围同时期文化中都是具有唯一性和先进性的。同时，除了突出良渚文化稻作农业本身的价值以外，稻作发展也是理解遗址群水坝和水管理系统能在这个时候产生的生业经济背景；是良渚玉石手工业经济能蓬勃发展走向顶峰的经济保障；还是长江下游湖网水路“鱼米之乡”这种湿地文化景观的源头。

良渚在物质文化层面最重要的贡献肯定是玉器，良渚玉器的重要性需要放到不同角度来阐释。从手工业技术上讲，良渚玉器，说是史前石制品制作技术所能达到的顶峰毫不为过。在没有金属工具的前提下，遗址群

内反山、瑶山出土玉器所达到的技术和艺术的成就，在世界范围内都是具有唯一性的。同时，良渚也是中国玉文化传统最重要的源头之一，“玉通灵”这一中国古代传统思想，应该说在良渚文化中得到最早、最完整的体现。中国新石器时代晚期制玉技术的发达和玉文化的发展在各区域的考古学文化中均有体现，如何通过横向比较来突出良渚玉器的特殊价值需要重点考虑。从技术层面上，手工业达到的专门化程度，体现在良渚纹饰的统一性、玉器形制的规整性上，这些与同时的红山文化、后来的后石家河、齐家、陕北等区域文化有所区别，特别是良渚阶段几乎已经看不到因料制器所造成的同类别玉器材质、体量、形态等方面的多样性，也看不到不同手工业群体背后制作工序和技术的差别——这种玉器成品的“标准化”，体现的是对玉料资源的掌控和分配能力，对技术和概念的精准传递，也是社会组织和分工所达到的水平。从玉器的功能上讲，其他文化没有像良渚、特别是良渚遗址这样，表现出对墓葬内玉器摆放使用的强烈而明确的制度性。通过用玉制度来表现社会身份，包括等级、性别甚至地域上的差别，这是良渚社会所特有的、发挥最为极致的一个特点。这反映出玉器在建立、维持和体现早期复杂社会秩序中的功能，这一功能是在其他中国新石器文化没有能够充分体现的价值。

第三，良渚对中国古代社会文化最大的贡献恐怕就是从上述玉器功能引申出来的“藏礼于器”的传统。对中国礼制形成的影响经常被当做良渚文化的一个重要价值，不过作为社会秩序或者习俗的“礼”在很多早期文化/文明中都是普遍存在的，中国“三代”后礼制的核心思想因为缺乏文献证据也是无法直接跟良渚文化做连接的。因此，解读良渚文化这一价值需要强调的是将这种“礼”体现在特定器物上的这种表现方式。控制利用特定的材料与技术，生产非实用的产品，并通过对这类手工业生产的控制和产品的分配使用，来表现社会等级、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上面这段对于良渚文化玉器的表述，换到接下来的青铜时代同样是中国青铜文明的主要特征。因此不简单是一个“礼”字，而是“藏礼于器”这一传统，连接了中国的新石器文明和青铜文明，乃至在某种程度上，维持了中国古代社会秩序和结构的稳定性。进一步从更大范围文化比较的视角说，西方纪念碑式的仪式传统的形成，对应东方宗庙式的社会秩序的表现，这个“藏”而不露的物质性是非常值得突出的东方价值观的内核。

综上，从本体价值和传承价值两个线索归纳，良渚

遗址的学术价值可以从良渚文明中心城市的形成过程、机制、特点以及良渚文化对稻作、玉文化和东方价值观的影响等方面进行解读。

#### 四、世界文化遗产的评定标准 (OUV) 及良渚遗址学术价值的转化

“突出普遍价值”(Outstanding Universal Value)的定义从1980被正式写进《保护世界文化与自然遗产公约》以来,一直是世界遗产名录申报、评估的基本框架,当然这个概念本身也随着文化遗产研究领域理论和理念的变化在进行相应调整。

在出现OUV定义之前,1970年代的世界遗产标准还是我们一般所说的历史价值、艺术价值和科学价值;不过到1976年ICOMOS已经列出了世界文化遗产的六个标准,并且说明世界文化遗产“必须满足符合突出普遍价值的特定标准,并且也满足质量上的完整度和真实性(unity and integrity of quality)”<sup>[4]</sup>。由于ICOMOS和ICCROM在世界遗产委员会的主导作用,这个以六项/十项(包括自然遗产)标准为基准的价值评价体系至此开始固定下来,之后的多次修改无非是在遣词造句上进行修正,但指导思想不再变化。基本上在2000年之前,所谓的“突出普遍价值”等同于一般所理解的遴选标准。

2005年世界文化遗产委员会修订了新版的《实施〈保护世界文化与自然遗产公约〉的操作指南》(以下简称《操作指南》)以后,情况发生变化。一方面《操作指南》最后一次修订并确认了沿用至今的十项标准的表述内容;一方面《操作指南》在第49/51/78条明确定义了“突出普遍价值”的内容和作用(第49条),并强调要认定其价值需要满足真实性/完整性的要求,要有相应的保护和管理机制(第78条),遗产入选名录后,世遗委员会将采纳“突出普遍价值”的陈述作为将来有效保护和管理的核心依据(第51条)。也就是说,要申请并进入世界遗产名录,不仅需要符合至少一项标准,还需要满足真实性/完整性要求,具有认可的保护措施和管理规划。从此开始,OUV的内涵就不仅仅是指评定标准,也包含了行政管理的内容。总体上说,2000年以来,委员会一方面不断面对学界对于世界遗产评选政

治化、官僚化的指责<sup>[5]</sup>;一方面也坦陈在遗产评定过程中会受到国家政治手段的影响<sup>[6]</sup>。因此不管是文件还是官方解读,都不停强调公约和委员会在遗产“保护”、“监督”上的作用和决心,淡化其认定清单名录的目的和职能。

2016年7月在伊斯坦布尔举行的第四十届世界遗产大会的吹风会上,ICCROM就OUV专门作了长达10分钟的专题发言,这一发言可以说是OUV最近一次的说明<sup>④</sup>。借用发言文件中的一个幻灯片可以了解到现阶段OUV强调的重点(图1),仍是所谓三大支柱,也就是说符合标准只是三者之一,真实性/完整性,保护与管理保障同样是缺一不可的衡量标准。在演讲中,ICCROM一再强调“保护”才是公约的主要任务,而不仅仅是根据标准罗列遗产清单。

综上,我们在理解“突出普遍价值”时,在陈述遗产价值所对应的标准时,需要认识到这个从“便于评选”往“便于管理”方向的转变。新的遗产价值评定体系不希望这十项标准只是一个评选用的标尺,更是要通过界定价值(包括推广主题先行的方式来界定遗产优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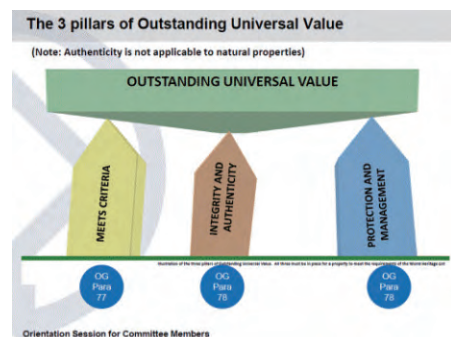


图1 突出普遍价值的三大支柱  
(引自<http://whc.unesco.org/en/events/1325/>)

价值),来为今后的保护管理提供明确的依据和参照(《操作指南》第51条)。

下面我们就尝试从这三大支柱的角度简单探讨一下如何认识和实现良渚遗址的“突出普遍价值”。

##### (一) 标准

尽管在向国家文物局申报世界文化遗产预备名单时,“良渚考古遗址”仅从“OUV”标准中选报了第ii、iv、vi条标准,但作为学术讨论,不妨综合考虑一下

④ 视频和相应的幻灯说明文件可在此网页下载<http://whc.unesco.org/en/events/1325/>关于OUV的说明从第54分钟开始。



凝练符合各条标准遗产价值的可能性。

(i) 表现人类创造力的经典之作。关键词：杰作 (Masterpiece)

纪念碑式的杰作和巧夺天工的玉器一样都是表现人类创造力的masterpiece，这是符合和强调文化多元性、审美多样性、价值取向地域性的一个解读。从发展趋势来说，强调文化多元性以《奈良真实性文件》为标志已经是文化遗产研究发展的一个重要面向<sup>[7]</sup>。但事实是，目前符合标准 (i) 的遗产数量本来就很少，而且基本都是举世公认的地标建筑或纪念碑，在现阶段想提出单体文物的遗产价值等同于大体量纪念碑式的遗产价值显然还是不成熟的。

不过就良渚遗址而言，至少有两个方面可以延伸和发展良渚玉器在这一标准下的价值所在。首先，良渚玉器不能理解为一个单体文物，我们做玉器研究的，也不可能选出其中任何一件，就说它是代表所有良渚人创造力的杰作。跟同时期其他用玉文化相比，良渚遗址出土高等级玉器的数量是惊人的，虽然没有精确统计数据，但有特色的精品至少不低于上千件，这还不算整个良渚文化出土玉器的数量和质量，也不包括后来传世的良渚精品。这反映了一个没有金属工具的新石器文明整体的技术水平、生产规模和艺术成就。如果从耗费的社会资源和技术难度来讲，学理上就完全可以将良渚玉器和营建一个纪念碑这样的杰作 (masterpiece) 进行比较；如果从艺术和创造力角度讲，良渚玉器形制和纹饰所达到的高度，也是得到学界认可、完全具有说服力的。

其次是从遗产价值的延续性讲。当然很多纪念碑超越了其产生的年代，作为文化地标、历史见证一直延续至今，也就是说，都是有“口碑”的遗产。在这点上，考古文物系新鲜出土，就完全不具备可比性<sup>⑤</sup>。但有意思的是，良渚玉器也不同于一般的考古新发现，回溯良渚玉器在中国古代历史上的发现史，它也是有“口碑”的遗产；换言之，在当代通过科学考古手段发现并认识良渚文化的价值之前，这一物质文明成就早已被这一区域的古代社会文化认可、吸纳和传承。从三代文献开始出现琮璧礼天地的记载，到金石学著录中对良渚玉器的

绘录；从商周墓葬中随葬良渚玉器等早期遗留物的现象，到南宋仿古之风下出现仿制的琮式瓶瓷器，再到清宫旧藏里乾隆皇帝御笔题字的玉琮——无论是文字记载还是实物资料，良渚玉器作为masterpiece是被世代相传的，因此它无疑是中国物质文明发展史上的杰作。

(ii) 展现了在一段时期内或世界某一文化区域中人类价值的相互交流，体现于建筑、技术、纪念性艺术、城市规划或景观设计之发展。关键词：价值 (Values) / 影响 (Influences)

这一标准的本质是要说“影响”。从1976年的文本开始，重要影响 (great influence) 这个词就一直出现在此条标准的表述中<sup>⑥</sup>，一直到1996年，才修改为“人类价值的相互交流”。从影响到价值的变化，主要是因为文化景观和活态遗产的出现，对于仍在被实践和使用的文化内容“影响”不甚准确。理解了这一措辞变化的背景，对于良渚遗址的遗产价值，仍然可以把握住“重要影响”这个关键词来解读。

根据已有列入这一标准的遗产看，早期这一标准往往是与标准 (i) 连用的，因为是人类杰作，所以具有重要影响，这样一个逻辑关系。近年来很多非单体杰作式的遗产，也适用于这一标准，比如不久前入选的“丝绸之路”。宽泛的讲，这个影响可以是艺术风格、技术原型，也可以是思想宗教。

良渚遗址可以在这一标准下体现的有两个突出价值：一个是作为纪念性艺术 (monumental arts) 的玉礼器及其传统；一个是以玉事神的早期信仰体系和神权/王权国家的传统。

囿于篇幅，这里不再逐一展开论述，就世界遗产委员会看重的参考文献依据而言，巫鸿有关中国“纪念碑性” (monumentality) 的论述<sup>[8]</sup>；以及罗森就中国玉器和早期信仰所开展的研究工作<sup>[9]</sup>，都可以作为重要的学术资源。

(iii) 能为现存的或已消逝的文明或文化传统提供独特的或至少是特殊的见证。关键词：见证 (Testimony)

这条标准可以算保护遗产公约里面专门为考古遗址

⑤ 这也是考古遗址，特别是地下遗址作为文化遗产的特殊性；其遗产价值和保护管理都跟地上文物是需要有所区别的。

⑥ “Properties of outstanding importance for the influence ...” (1976年)

“Have exerted considerable influence, over a span of time or within a cultural area of the world...” (1977/1978/1980/1994文本)

“Exhibit and important interchange of human values, over a span of time or within a cultural area of the world...” (1996/2005文本)



量身定做的，几乎所有考古遗址都符合并陈述符合此标准的依据。从ICOMOS倡导的主题分类看，良渚遗址见证了东亚地区早期国家/早期文明的形成模式和发展水平，这点在提炼和陈述上毫无难度。相关的学术支撑在中国考古学界内就有从苏秉琦、严文明一直到本期赵辉研究文章的一系列依据；西方学术界内张光直对良渚的有关论述影响深远；日本学者对良渚文明和社会的研究成果也很丰富；最近良渚一系列新发现更是得到了国际知名学者的重视和肯定<sup>①</sup>。这些研究成果大部分都可作为早期文明“见证”的有利依据。

(iv) 在特定阶段或人类历史上，是某类建筑、建筑技术或景观的卓越典范。关键词：典型 (Typology)

这是和文化遗产有关的六条标准中最常被提炼使用的一个标准，在1980年代最流行时，每年入选的遗产甚至有80%左右符合这一标准。“卓越典范 (outstanding example)”是一个很难衡量、本质上也无法比较的表述，可能正是这样的原因，无法提炼其他核心价值的遗产都更愿意从这个角度来解读自己的遗产价值。因为这条标准针对的遗产类型很明确，所以大部分建筑/建筑群、纪念碑、古城镇都很容易于阐释相关价值。然而反过来考虑，对于土遗址，对于非考古学家一般都看不懂的遗迹现象，要复原其建筑和景观上的卓越价值却是需要同样卓越的想象力才行。因此，史前遗址要阐释这一标准具有挑战性。

幸运的是，苏秉琦早就对莫角山遗址有了“土筑金字塔”的形容，可以说就是这个标准的最佳注脚。随着近年来良渚古城的发现与探索，良渚遗址特有的城墙营建方式、草裹泥的土台堆筑技术等符合并满足这一标准的要求。瑶山墓地作为一处特别规划营建的高台显贵墓地/祭坛，其营建方式、结构布局等也是体现这一标准的重要内容。

(v) 是传统聚落、土地使用或海洋开发的杰出代表，代表了某种文化（或若干文化）或人地互动关系，在不可逆变化的影响下易损。关键词：土地利用 (Land-use)

符合这一标准的世界文化遗产数量是最少的。1976年ICOMOS发布的第一次标准中甚至还没有这一条，原来的第五条标准是“great antiquity”（重要

的古迹古物）。从1978年开始这条标准被反复多次修订，但始终强调在自然和社会不可逆影响下的易损性。最初符合这一标准的大多为历史文化名城，也有一些反映农业等土地利用的遗址，近几年来，文化景观类别的增加大多也用这一标准来进行陈述。

从良渚遗址目前的发现和学术认识上看，符合这一标准的依据还不够充分。水坝系统纳入申遗范围后，或许可以尝试从水管理系统的角度切入，来阐述土地利用方面的遗产价值。原本可以大做文章的稻作区特有的“湖网水路”湿地农业经济景观，受遗址群内已有考古发现和保存状况所限，尚无“有形”的实证依据来支撑。

(vi) 同具有显著意义的历史事件/现存传统、思想信仰、艺术文学作品存在直接或有形的连接(委员会认为此项标准最好同其他标准连用)。关键词：连接 (Association)

这是ICOMOS讨论修改措辞最多的一条标准，因为无形文化遗产观念的引入，这里提出的直接/有形<sup>②</sup>的连接就显得尤为重要。历史上大量的宗庙类或宗教性遗产都属于这一标准，比如中国的莫高窟。属于这一标准下的遗产数量并不多，但中国现有世界文化遗产中被认定的比例却很高，我们耳熟能详的兵马俑、明清皇陵、长城和元上都遗址都符合此条标准；花山岩画也因为岩画中对铜鼓的描绘与西南地区铜鼓传统的连接而被认定符合这一项。

如果认识到这条标准的关键词是“连接”，就易于理解在中国文化遗产中此项标准比较好用的原因。我们不愧是有数千年连续历史记载和文化遗产的国度，大部分文化遗产都能体现出这一特点。

回到良渚遗址的遗产价值，前节讨论的价值传承中的大部分内容都可以在此标准下进行解读。但同时要认识到的问题是，缺乏文字记载的新石器时代遗址，可能会在陈述实质的有形性 (tangible) 的连接上略有挑战。

综合上述分析，我们会发现实际上世界文化遗产名录所使用的标准其界定和概念都不是绝对不变的，标准之间的边界有时也很模糊。这是遗产多样性和多义性的本质所造成的，对于遗产价值的认定，本来就不会也不该有放之四海皆准的所谓标准。当然从可操作性考虑，这一评价体系已经沿用了四十年，特别是2005版《操

① 参见本期伦福儒文章。

② tangible 在很多中文文本里面翻译成“实质性”连接。但ICOMOS在解释这一标准时十分强调其与intangible的差别，因此理解为“有形”，相对于“无形文化遗产”，更能正确解读其内涵。

作指南》公布到现在的十余年，这一标准的陈述再无修订。对比和分析入选名录的遗产及世遗委员会对这些遗产价值的认定和解读，对于我们如何转化学术认识，正确表述和传递良渚遗址的遗产价值是非常有帮助的。

从已有名录看，比较国外新石器时代遗址，对于正确理解和充分阐释良渚遗址的遗产价值作用甚微。表面上这是土遗址和石质遗存之间的有形区别，实质上是东西方不同文化传统下物质文明表现方式的差异。当然如果能从这个角度揭示人类早期演化阶段的文化多元性，特别是通过良渚遗址来论证欧亚大陆东西差异可以追溯到新石器时代早期文明形成阶段，那么学术和遗产价值都能有进一步拓展的空间。

比较国外史前遗址的另一个劣势是专家背景，这是一个不可回避的事实，世界遗产委员会及ICCROM、ICOMOS机构大多是由西方文明传统滋养下成长起来的人和团体组成，对异文化背景下遗产价值的理解能力、认知水平、甚至态度都多少会有所差别，特别是要对无文字记载的史前时期进行思想、信仰、艺术传统等方面的价值论证，我们要对所面临的挑战有足够的准备。

在已有入选世遗名录的遗产地中，良渚遗址最能借鉴和比较的是殷墟遗址。殷墟遗址2006年入选世界遗产名录，符合标准ii/iii/iv/vi。需要指出，殷墟符合标准vi的主要依据是甲骨文、青铜铭文这些不易保存的实证，同中国语言文字书写系统的连接，进而也有形的连接（证明）了相关的社会、信仰和历史事件。甲骨文的说服力应该说良渚玉器或者琮的特别造型还无法比拟的。

综上，对良渚遗址学术价值的转化，比较易于从标准ii/iii/iv入手。

## （二）真实性/完整性

作为考古工作者，笔者想强调遗产真实性/完整性上的两个问题。

首先，维护考古遗址这类文化遗产的真实性/完整性，关键词不是保持、保存，而是研究、揭示。就良渚遗址现存状况和规模，已有的考古调查、钻探、发掘和随之进行的研究还是远远不够的。对遗址群的认识仍然有其局限性，考古问题尚未解决，便无法将学术认识转化为可以保护利用的遗产价值。什么才是一个遗址/遗址群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把遗址圈起来、保下来，并没有

实现遗产的真实性/完整性。地下遗址的真实性/完整性体现在对遗址的不断发掘和研究中。

从良渚遗址的研究历程看，我们所认识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也一直在不断发展变化。从最早施昕更发现的黑陶文化，到龙山时代长江下游的黑陶文明；从草鞋山发掘之后对良渚玉器的认定，到反山、瑶山、莫角山发掘对遗址群中心地位的确认。如果不是2006年发现古城墙基后有规划有步骤地进行后续考古工作，就不会有现在看到的古城、水坝这样一个“大良渚”的社会文化格局。正是在持续的考古发掘研究的支撑下，我们今天才有机会、有底气从申遗的层面来谈良渚的遗产价值。

由于遗产的真实性/完整性需要通过考古工作和研究揭示出来，所以在维护地下遗址这类遗产真实性/完整性时，就不是一个静态的保存现状、最小干预的原则，而是要在保护的前提下进行可持续有计划的发掘研究，这不仅仅是为了正确认识文化遗产的真实性/完整性，更是遗产保护可持续发展的基础。因此，在良渚遗址突出普遍价值的陈述中，建议将考古工作规划按需纳入真实性/完整性的论述。

其次关于真实性/完整性的问题，是遗址原貌复建的方式和原则。在配合考古遗址公园建设的过程中，良渚古城内外也正在开展相关的复建/复原工作。怎样算是原貌复建，建到什么程度仍然符合真实性的原则？这个问题囿于篇幅本文无法展开。简要举一下日本绳纹、弥生时代遗址为例：青森三内丸山遗址对大部分建筑遗迹采用只展示柱洞/柱坑的方式，在其边上进行房址复原和实验考古；佐贺吉野里遗址对其环壕的复原完全依据发掘时的记录进行，即使存在“壕沟在土垣内侧”、“出入口过于窄小”等问题，学术上没有解决的疑问仍然在复原中真实地表现出来。不直观、不合理，这些都没有成为日本遗址复建中进行增改的理由。文物保护中“修旧如旧”还是“修旧如新”的原则在考古遗址复建中转化为严格按考古记录复建、还是按“想象复原”复建的问题。这一问题会直接影响到遗产的“真实性/完整性”。

另一个重要的复建原则是可逆性。大部分日本的遗址公园都是边发掘边复原的节奏，也会根据考古发掘的认识对已有复原进行调整。因此原貌复建基本上都采用可逆材料回填，然后在原址层位以上复原重建的方式。如何进行原貌复建，才能为将来遗址的可持续发掘研究

⑨ 国内土遗址博物馆普遍存在室内发霉、露天塌方的问题，这也不符合遗产“真实性/完整性”的要求。





图2 如何来保证它(遗产)的未来?  
(引自 <http://whc.unesco.org/en/events/1325/>)

预留空间,并且实现遗产“真实性/完整性”的可持续性保存<sup>①</sup>,这也需要多方力量协同完成。

### (三) 保护、管理和可持续发展

图2同样来自2016年世界遗产大会吹风会上的报告内容,据此我们可以大概了解世界遗产委员会目前对保护管理的基本要求。这其中包括:1)有力而明确的立法保障;2)坚实的机构性框架;3)充足的资源;4)有效的现场管理体系,包括对缓冲区的管理;5)对一个有效的资源充足的管理规划的维护;6)长期影响(如海平面上升、雨量增多、参观人数增加等)。

良渚遗址从被公布为国保单位到建设考古遗址公园,到目前进行申遗的工作,一直得到文物主管部门和地方政府的全力支持和保障。从考古角度讲,强调遗址保护管理中的特殊性十分必要,不同于单体古建筑,考古遗址的保护管理是一个更为动态的过程,需要随时根据考古发现和研究的最新认识来调整保护管理的范围和措施。

所谓动态的遗产保护管理规划至少包含这样几方面内容:一是分别设定短期和长期的目标。我国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上有以五年规划为纲要的目标和远景,同样在遗产的保护管理中,也需要有近期实施的具体计划和具有前景意识的发展规划;

二是需要建立多方参与的评估和监督机制。通过定期评估对已有的计划、将来的规划进行调整;通过完备的监督机制对遗产地的保存状况、真实性/完整性进行监测,对相关发掘研究、开发利用进行监控;

三是有动态调整保护管理对象和范围的战略准备。这里讨论的遗址类遗产大部分埋藏于地下,我们所认定的保护内容和范围均是根据现有考古工作和用地状况所得,还会随着考古发掘研究和本地社会经济发展不断变化,良渚水坝的发现和保护就是动态调整的一个实证;

并且世界遗产本身所有的增补机制,也是这一层面动态调整的一个反映,就良渚遗址群而言,临平的玉架山遗址,将来还可能发现的跟茅山相类似的水田遗迹等等,包括条件成熟后其他地区的良渚大墓和相关遗址,都具有增补的潜力。

## 五、结语

良渚遗址和良渚文化的考古学研究成果显著,对其学术价值的认识不是单一也不是一成不变的,而是随着新的发现和研究手段在不同层面和不同领域中不断的加深和发展着。因此良渚遗址的遗产价值也会随之变化和发展。

从已有考古发掘和研究成果的基础上提炼表述良渚遗址的“突出普遍价值”,为申报世界文化遗产提供学术支撑,这只是考古工作在遗产保护中的一方面内容。从保存遗产真实性/完整性,以及有效进行保护利用的角度讲,制定长远的考古工作规划、保障考古工作的有序开展恐怕才是申遗以及获选之后遗产管理中的重点。将遗址群考古学价值的正确解读,发展成为良渚遗产保护和管理工作的核心依据,这样才能实现学术价值往遗产价值的转化。

保护遗产公约提出的“突出普遍价值”只是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对遗产保护的一个工作层面的表述,文化遗产价值的体现和实现当远不止于此。从过去实物取向(materials-based)的遗产保护,转变到当下价值取向(value-based)的遗产保护,再到西方遗产保护理论界正在热烈讨论的以人为取向(people-based)的遗产保护,文化遗产保护的主体、内容及评价评估体系都在发生变化。文化遗产的现代性和可持续发展是当下遗产研究的热点和重点,现代性的核心本身就是多义的,而可持续发展也包括了遗产价值观本身的可持续发展。从这个角度讲,良渚遗址作为一个非西方典型纪念碑式的申遗项目,对它的学术和遗产价值研究,将不仅仅是申请世界文化遗产的前提,是将来遗产保护的核心依据,更可以是推动全球文化遗产价值观发展的一个助力。●

(致谢:感谢伦敦大学学院鹿睿博士在本文写作中提供的有益讨论和文献支持。)

### 参考文献:

[1] Dennell, Robin. "How to use the World Heritage List of cultural and natural criteria to demonstrate the Outstanding Universal Value (OUV)

of prehistoric sites in Eurasia, with particular reference to criterion (viii)." [J]. Human origin sites and the World Heritage Convention in Eurasia. (Vol. 1), UNESCO Publishing, 2015.

[2] a. ICOMOS, Monuments&Sites XII —The World Heritage List: Filling the gaps — an action plan for the future, 2005 (以下简称GAP报告) [http://www.international.icomos.org/world\\_heritage/gaps.pdf](http://www.international.icomos.org/world_heritage/gaps.pdf)

b. ICOMOS, Monuments&Sites XVI —What is OUV? Defining the Outstanding Universal Value of Cultural World Heritage Properties, 2008 (以下简称OUV report)

[http://www.international.icomos.org/publications/monuments\\_and\\_sites/16/pdf/Monuments\\_and\\_Sites\\_16\\_What\\_is\\_OUV.pdf](http://www.international.icomos.org/publications/monuments_and_sites/16/pdf/Monuments_and_Sites_16_What_is_OUV.pdf)

c. 陈同滨. 中国文化景观的申遗策略初探[J]. 东南文化, 2010 (3).

[3] 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 良渚遗址群[M]. 北京: 文物出版社, 2005.

[4] ICOMOS on World Heritage Criteria. OUV report Annex 1C (1976).

[5] Meskell, Lynn. UNESCO's World Heritage Convention at 40: Challenging the economic and political order of international heritage

conservation[J]. Current, Anthropology, 2013 (4): 483—494.

Meskell, Lynn. Gridlock: UNESCO, global conflict and failed ambitions[J]. World Archaeology, 2015(2): 225—238. DOI: 10.1080/00438243.2015.1017598

[6] Von Droste, B. The concept of outstanding universal value and its application: "From the seven wonders of the ancient world to the 1,000 world heritage places today" s[J]. Journal of cultural heritage management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2011 (1): 26—41.

[7] 与世界遗产公约相关的奈良真实性会议《奈良真实性文件》(1994) [C]//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中心、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国际文物保护与修复研究中心、中国国家文物局主编. 中国文化遗产事业法规文件汇编. 北京: 文物出版社, 2009: 141—143.

[8] Hung, W. Monumentality in early Chinese art and architecture[M].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5.

[9] Rawson, J. Chinese jade[M]. London: British Museum Press, 1995.

(责任编辑: 孙秀丽)